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毓芳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767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125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125608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
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12月17日府交運字第1130349706號函
及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表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
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2/19
11:20:34
文
章

